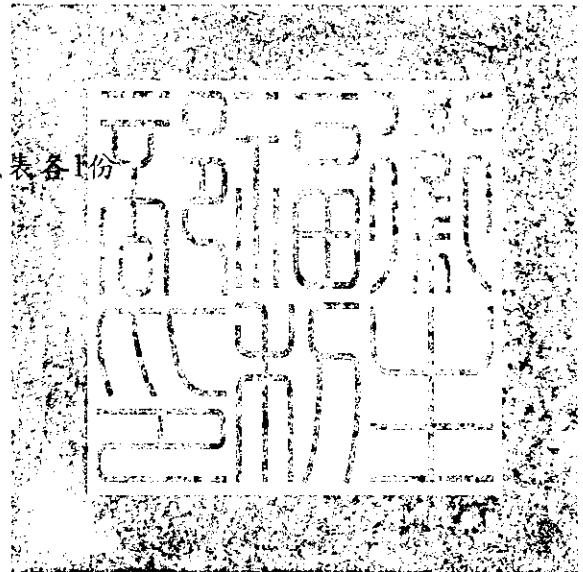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812號

附件：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」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嬰兒食品類衛生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公告資訊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8000分機7317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katty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